

中共赣州市司法局党组（ ）

赣市司党字〔2018〕33号

★

中共赣州市司法局党组印发《关于进一步激励全市司法行政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关于进一步激励全市司法行政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赣州市司法局党组

2018年12月10日

关于进一步激励全市司法行政干部新时代 新担当新作为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市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文件精神，结合实际，现就进一步激励全市司法行政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增强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政治自觉

(一)进一步坚定理想信念，始终保持司法行政干部队伍的政治本色。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第十四届六次全会精神和市委第五届五次全会精神，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坚持党对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不断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扎实开展“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主题教育，深入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以实际行动践行“忠诚、奉献、公正、专业、为民”的司法行政职业精神，坚定不移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的建设者、捍卫者。

(二)进一步履行职责使命，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创新引领、改革攻坚、开放提升、绿色崛起、担当实干、兴赣富民”工作方针，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全力服务“六大突破、三大提升”战略部署，优化整合仲裁、调解、律师、公证、司法鉴定等各类法律服务资源，精心实施农村

“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大平台建设，建立覆盖城乡、普惠均等、便捷优质的现代公共法律服务体系，为我市纵深推进苏区振兴发展、奋力打造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红色样板，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

(三)进一步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各项工作在新的起点实现新的发展。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着力破难点、补短板、强基础，扎实开展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统筹推进以政治改造为统领的“五大改造”新格局，深化社区矫正工作，健全完善刑释人员无缝对接机制，学习发展“枫桥经验”，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防范化解风险、维护社会稳定上做到态度“零容忍”、思想“零懈怠”、工作“零差错”，奋力开拓司法行政工作新境界。

(四)进一步推进改革创新，永葆司法行政工作的生机与活力。坚持弘扬改革创新精神，以实现目标为牵引、解决问题为路径、取得实效为检验，对已经出台的改革政策，开展督导评估，确保各项改革部署落地生效。蹄疾步稳做好深化机构改革这篇大文章，稳妥有序做好司法行政机构改革，按期完成。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全面深化“放管服”改革，开展公共法律服务领域“简政便民”行动，持续整治“怕、慢、假、庸、散”等突出问题，推动树立思改革、勇创新、善担当的鲜明导向，以司法行政

改革发展的新成效向省委省政府交上满意答卷。

二、树立重实干、讲担当、看实绩的鲜明导向

(一) 坚持好干部标准。严格按照“二十字”好干部标准，突出“五个过硬”要求，把政治标准放在选人用人的首位，健全完善科学的干部选拔任用体系。坚持事业为上、以事择人、人岗相适，综合考虑机构改革后对干部综合能力提出的新要求，重点把握人和事的匹配，大力选拔任用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大力选拔任用忠诚干净、思路开阔、任劳任怨、敢打硬仗、能干成事的干部，大力选拔任用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

(二) 注重培养优秀年轻干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健全“五个一批”培养体系，加强和改进优秀年轻干部培养选拔工作的实施意见》和《关于适应新时代要求大力发现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的实施意见》，按照“拓宽来源、优化结构、改进方式、提高质量”的要求，对有发展潜力的优秀年轻干部，有意识地让他们到吃劲岗位、重要岗位上去磨炼，把重担压到他们身上。把关心年轻干部健康成长作为义不容辞的政治责任，加强长远规划，健全工作责任制，及时发现、培养、大胆使用优秀年轻干部。

(三) 完善干部能上能下机制。深入贯彻《江西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重点解决干部“下”的问题，

细化“下”的具体情形、认定标准、操作程序，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综合采取调离、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方式，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畅通“上”的渠道，对担当实干、业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要打破隐形台阶和部门界限大胆使用，立起担当作为的鲜明标尺，真正做到能者上、平者让、劣者汰。

三、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作用

（一）健全知事识人体系。认真贯彻全市组织工作会议精神，建立健全日常考核、分类考察、近距离考核的知事识人体系，对干部的政治表现首位考察，对干部的工作业绩、工作作风、群众评价、廉洁自律等情况全面了解，做到识人察人看担当、选人用人重作为，突出考察干部的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情况。

（二）科学考核评价干部。把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和局党组决策部署的情况作为考核重点，修订完善考核办法，增强考核工作的科学性、针对性、操作性，将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情况纳入考核范围，精准反映出干部的综合素质、工作业绩、发展潜力，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在日常工作中履职尽责、担当作为。

（三）坚持动态分析研判。坚持把功夫下在平时，深入推进谈心调研常态化制度化，通过集中式谈心调研与常态化谈心调研

相结合，主动走进干部的工作圈、生活圈、社交圈，做到全方位、多角度、经常性考察了解干部。坚持开展领导干部年度考核，梳理、列出需要重点关注的班子和干部情况，搞好信息整合与数据分析，及时掌握干部队伍思想动向、价值取向、发展方向，画好干部“全息图像”，使干部考察由间接了解向直接了解、模糊了解向清晰了解、抽象了解向具体了解、局部了解向全面了解转变。

（四）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建立健全干部年度考核结果通报制度，探索推行考核结果在本单位本部门公开制度，激励鞭策干部担当作为。考核结果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选评优、培养教育的重要依据，与治庸治懒、问责追责、能上能下挂起钩来，对考核优秀或排名靠前、德才兼备、工作扎实、实绩突出、群众公认的干部，优先提拔使用；对考核中发现不担当、不作为、不适应的干部，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组织调整。

四、旗帜鲜明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

（一）建立健全容错免责机制。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的原则，合理界定“三个区分开来”，坚持实事求是、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挽回损失”等基本要件，厘清容错纠错的具体情形、责任部门、处理措施、结果应用，确保容之有规。对属于应该容错的就大胆容，正确看待、客观评价、宽宥包容干部在推进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对不属于容错的坚决

不容，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综合运用批评教育、诫勉谈话、通报批评、组织处理等“轻”手段，及时帮助干部对已发生的失误、错误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既鼓励各级干部在法律规范范围内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又防止混淆问题性质、一容了之、搞“纪律松绑”，形成支持改革、鼓励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的干事创业环境。

（二）建立健全干部受到不实举报澄清机制。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对失实举报的，要在一定范围内澄清是非，消除负面影响。对造谣中伤、干扰改革创新造成恶劣影响的，加大惩处力度，严肃依纪依法追究。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出现失误错误引发的负面舆情，迅速查明情况，加强舆论引导，纠正错误言论，防止好干部被“污化”，让干部放下包袱、轻装上阵。

（三）建立健全免责减责结果处理机制。对干部进行容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各单位党委（党组）实施，具体工作按照“谁问责追责、谁容错纠错”的原则，由政工人事部门以及其他具有问责职能的部门负责落实。对给予免责的干部，在以下五个方面正确对待：在平时考核、年度考核、任期考察考核、任职试用期满考核和目标责任考核、绩效考核、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等各类考核考察时，不因容错事项而作负面评价或扣分；在评先评优、表彰奖励时，不因容错事项而受影响；在干部选拔任用、

职级职称晋升、后备干部推荐时，不因容错事项而被搁置；在推选党代表、人大代表，提名政协委员时，不因容错事项而被取消资格；在干部所在单位按规定发放相关津补贴和其他奖励性福利时，不因容错事项而受影响。对给予减责的干部，其纪律处分、组织处理的影响期对应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大力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围绕提升干部依法履职能力、群众工作能力、科技应用能力、社会沟通能力，研究制定干部教育培训计划，针对不同层次、不同领域、不同岗位特点，大力开展个性化、定制化分类定向培训，切实保证干部教育培训时间，建好干部培训档案。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建立健全提升学历层次和取得法律、心理咨询等职业资格的激励制度，实行专门人才差别化管理。创新教育培训方法，用好大数据、“互联网+”等信息化手段，依托干部教育培训机构、高等院校和江西干部网络学院，加快提高教育培训智能化、网络化水平，推动大讲堂与微课堂互补，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

六、着力把关心关爱干部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

（一）抓好思想动态和心理状况分析。落实“四必谈四必访”制度，及时了解掌握干部所思所想，认真倾听干部意见建议，真诚回应干部合理关切，积极开展心理健康辅导，引导干部自我调适、自我激励。围绕落实厅党组决策部署、重大任务，及时做好

政治引领和思想动员工作，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引导干部正确处理个人利益、部门利益与改革总体部署之间的关系，正确对待个人进退留转，确保思想不乱、工作不断、队伍不散、干劲不减，推动形成人人深刻理解改革、热情支持改革、积极推动改革的良好局面。

（二）切实解决干部后顾之忧。关心干部身心健康，认真落实干部休假制度，每年组织一次干部体检。健全完善困难帮扶机制，关心解决干部实际困难。大力支持工青妇等群团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营造积极向上的机关文化氛围，不断增强广大干部的集体归属感、工作使命感、政治荣誉感，让干部安心、安身、安业。

七、凝聚形成担当实干、干事创业的强大合力

（一）充分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带头作用。要把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和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文件精神，纳入领导班子和干部队伍建设整体布局，加强统筹谋划和组织实施，制定切实可行的工作举措。各级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要发挥“头雁”效应，涵养干事不避事、担责不塞责的精神，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担当，为敢于负责的干部负责，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充分发挥基层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要以加强党的政

治建设为统领，以全面提升基层党组织的组织力为重点，进一步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和意识形态责任制，纵深推进政治巡察工作，把激发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融入到党员干部日常教育管理各环节、全过程，以党建强队建、以党务促业务、以党风带行风，推动广大干部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中实现人生价值。

（三）充分发挥舆论宣传的教育引导作用。要认真抓好学习宣传，充分利用报纸网站、两微一端、政务头条号等自媒体、新媒体，及时总结推广涌现出来的好经验好做法。要抓好“三同步”工作机制，及时应对和处置各种舆情，激浊扬清，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良好形象。要坚持典型引路，大力宣传一批冲锋在前、埋头苦干、开拓创新、不计得失的好干部，在干部身边树立看得见、摸得着的榜样和标杆，激励干部谋在新处、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奋力谱写新时代赣州司法行政工作新篇章！